

证券代码：836760

证券简称：津力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哲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2020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星华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安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2020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黄联新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任命王哲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主管生产工作。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任命陈星华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安环）的副总经理，主管安全环保工作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哲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放大部副主管/主管；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放大部副经理。

陈星华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7年12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津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人员的任免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